

# 擦肩而過，卻在心頭住了下來

談張愛玲的〈愛〉的蒼涼與無奈

## 一、關於張愛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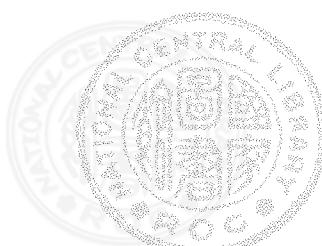
張愛玲（一九二〇～一九九五），原名張瑛，出生於上海。原籍河北豐潤，曾於香港大學讀書，一九四五年去世，兩岸三地的媒體不約而同大幅度報導她的身世和文學成就，台灣的《中國時報》還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舉行了「張愛玲國際研討會」，與會者包括兩岸及海外學者，這種殊榮，在現代作家之中是十分罕見的。可惜的是身前身後的盛名，都無助於改善張愛玲生前的艱難歲月，無論是個人婚姻和經濟狀況，只令人寄予無限的感嘆。

張愛玲是二十世紀中國文壇上的曠古才女，她是一位真正的文學天才，對文字和語言有與生俱來的創造力和敏感性，用字的巧妙成熟，就像捧在手裡的兩顆練身的球，成熟自在圓潤無比，是別人想學也學不來的一種天趣。她作品中的場景單調，人物也平凡，

但是她能在那樣小的天地之中，頓悟出生命中人與人之間的深刻哲理。

張愛玲出身沒落貴族，在父親脾氣乖戾和母親怨氣沖天的爭執、後歸離異的環境中成長。她在童年和少年時期，得到的愛遠遠不夠，或許可以說她一直在孤絕中自生自滅的摸索，沒有體驗過真正愛的滋潤與溫暖，如果她是個資質庸碌的女孩，固然亦會深感痛苦，但不會像她受傷得如此的深，造成了一生的孤僻和冷漠。也許正是因為心中極度的孤單，她才在《紅樓夢》、《海上花列傳》……等言情小說中，發現了人世間還有另一種感情——愛情。而且，無論多少沈浮滄桑，無論什麼人情冷暖，無論怎樣的人生、怎樣的人性，都會在「愛情」這個航船上體現出最本質的真。《紅樓夢》不僅在題材和敘述描寫的手法方面深深的影響了張愛玲，而且還進一步地給予了張愛玲一種觀察人生世相的特殊眼光，使她對社會、歷史、人

黃雅莉・新竹師院語教系副教授



性形成了一套獨特的見解，換言之，就是給張愛玲重新培育一顆完整的心靈，幫她建立了自己的創作個性和獨特的藝術風格。

一九四三年，張愛玲二十三歲，接觸到生命中的第一個男人胡蘭成，就像情竇初開的少女那樣，完全的胸無城府和天真，是十足文學女人的忘卻現實、純情浪漫的戀愛。可是胡蘭成在性格與對男女感情的態度上，與她完全不一樣。他自以為是個善於舞文弄墨的才子，吸引愈多女子的青睞就愈能顯得風流倜儻。見到胡蘭成，有時她會忍不住問：「你的人是真的麼？你和我這樣在一起是真的麼？」與胡蘭成那段愛情和婚姻，只帶給張愛玲更大的傷害，對人生有更深的不信任和失望。

張愛玲於一九五五年赴美定居，次年，與長她三十歲的美國劇作家賴雅結婚，因為她需要一個家的依靠，一個可以落腳休息的地方。一九六七年，賴雅以七十六歲的高齡去世，這一對不同膚色的男女的婚姻，經歷十餘年平和的歷程，從來沒有人為的波折出現。賴雅去世後，經夏志清介紹，張愛玲接受劍橋雷德克里芙女校的邀請，擔任駐校作家，在美國劍橋住過一段時間。

一九七二年，她開始了二十餘年的幽居生活，隱居後外界對她的情況所知甚少。

一九九二年，皇冠雜誌出版其散文集《流言》、

短篇小說集《傾城之戀》、《第一爐香》等，彙編成《張愛玲作品全集》共十六冊。

一九九五年九月八日，張愛玲被發現於洛杉機租住公寓內自然死亡」。遺囑寫著：「儘速火化；骨灰灑於空曠原野；遺物留給宋淇夫婦處理。」

看張愛玲一生的遭遇，就不難明白，為何她刻意和人群隔離，情願選擇自我放逐式的孤獨！大隱隱於市，她把自己與滾滾紅塵之間，畫了一道界線，不許自己踰越，也不許紅塵踰越。對人生，這個寄身的世界，她是要隔開距離、用冷眼來看的。任何一個讀罷她作品的讀者，皆能親同身受地感覺到繁華猥瑣後面確切的孤絕和蒼涼，一世為人的艱難，而尤其又是女人。選擇孤獨生活，固然是由於命運使然，但又何嘗不是執意。張愛玲在作品中流露出的深沉、清明，以致帶有宿命式的感悟，都證明她對人生有極深沉的體悟。男女之情的激越和悲歡離合，她也領略過，並領會到這種被世人反覆稱頌的愛情，是何等的虛幻不實。感情與愛，到底是脆弱萬分的東西，禁不起世俗多方的磨難。因此，一向迷戀《紅樓夢》的她，選擇了那樣蒼涼的死，也就不很令人意外了。太上忘情，欲語已忘言，應是這位才情超眾的文學才女心情的最後寫照。儘管她再怎麼遺世孤獨，她終究還是透過了文字，藝術的不朽，浩浩蕩蕩、華美極盛地在我們文學生命裡永恆地活躍著。

## 關於張愛玲小說



## 二、〈愛〉一文的思想內涵

本文選自張愛玲的散文集《流言》（皇冠雜誌出版社），（在所有張愛玲的散文中，本文是最具深情而又有特殊的一篇。即使最多展露她心扉的〈私語〉，

也沒有這樣深深地感動人。張愛玲是一個寫情的大作家，那麼她寫愛情肯定文筆不凡吧？奇怪的是，身為女性，在她所有的散文裡，竟沒有一篇涉及她個人愛情生活的文字。這不能不讓人感到訝異。唯有這一篇，直接命題為「愛」，寫的卻是另一個女孩微妙的情感體驗，然而，她的命題，她的文筆，她的剪裁，都熔鑄了自己含蓄專注的愛情。她能夠把一個女孩名不見經傳的故事變為一個永遠值得回味的愛情片斷，能夠用寥寥數語卻又哀而不傷的話來寄托自己對愛情的全部心血。所以，與其說張愛玲寫出了一個充滿孤寂、淒涼、破敗、無奈的現存生態，倒不如說是張愛玲將其内心深處的蒼涼感、宿命感和孤寂感投射到她筆下的人物刻畫中，成為人我互映、交相補充的人生注解。「感情是自己的，發生的事件卻未必事事與我

相關」，毛姆的這句話應該是我們看這篇散文時應抱持的態度。

## 三、〈愛〉一文的內容

張愛玲的散文，比其小說更真，更實，因而也更

能散發出藝術的靈氣。時而潑墨，時而寫意，濃墨淡彩裡展現了一幅厚重如江川大山，清淡如舒卷雲霧的世故人生。

當我們讀完張愛玲的〈愛〉，總是情不自禁地激動不已。這雖然僅有三百四十餘字的袖珍篇幅，卻以它勃發感情，單純而平淡的語言，顯示著歷久不衰的生命力。作者的感情是節制的，把最難以割捨、最可珍貴的東西消逝後，而生發的失落感，用了貌似輕淡，貌似不經意的語調予以表現，沒有絢麗華彩的文字，沒有激情烈響，沒有深極悲恨的口吻，只像冷靜地在呈現一個客觀的事件，然而，一種不動聲色的人生苦難和滄桑感已被她輕輕地觸及；而一份擦肩而過的錯失之哀也被她暗暗地激起，這就是這篇文章深含的人生情感意蘊。

文章以四個字起首作一段：「這是真的」，作者所要強調即是：這不是虛構擬想，不是小說傳奇，是可能真實地發生在你我的人生之中的場景。這四個字在讀完全文後，回味過來，更加重了故事的蒼涼之感。

第二段敘述的就是這一個真實純美而又淡如輕煙的關於「愛」的故事。春天的晚上，在桃樹底下，著月白衫子的一個十五、六歲的少女，似乎對春夜有所期待，有所尋索，春夜的良辰美景是令人心動的，懷

一份追尋的嚮往，想追尋宇宙間最美好的事物，而十五六歲，正是人生的春天，是懷春做夢的豆蔻年華，對愛與美有著無數的憧憬。正當此際，那個對門的他，從來沒有打過招呼的他，走了過來，打破了一貫沈默對她說了一聲：「噢，你也在這裡嗎？」兩個平凡的男女，輕輕的一句話，悵然、美麗、幽遠的思想，便全部都來了，這該是少女企盼了多久的問候，接下去彷彿應該發生點什麼，卻什麼也沒發生，少女或許因為矜持，或許因不知所措，「她沒有說什麼」，而「他也沒有再說什麼」，沈默的空氣凝結住了原本可以繼續演繹發展的情節，「站了一會，各自走開了」，張愛玲便果斷地收筆了，結果什麼也沒有發生，有的只是無盡的遺憾和深深的無奈。

「就這樣就完了」，作者在此另起一段，六個字裡

用了兩個「就」，就結束了那個春天桃花盛開萌發著愛意與情感的夜晚。沒有續曲，沒有繼響，沒有轉折的餘地，沒有迴旋的空間，有的是有無盡的遺憾和深深的無奈。如同唐代詩人崔護的〈題都城南莊〉：「去年今日此門中，人面桃花相映紅。人面不知何處去，桃花依舊笑春風。」那種惆悵難以自己的情感喚起了讀者舊地重遊物是人非的長嘆，傳達感同身受的共同體驗。因此這首「人面桃花」詩，被後人不斷地解讀出一個個悱惻動人的愛情故事。

是緣，但不是每一場緣都能有「份」，人生的無奈與惆悵就是如此吧，錯過的無法挽回，失去的無法回來。這篇文章前半部是以白描的手法敘述了一件可悲劇和烘染。在寥寥幾筆的輪廓勾勒中，顯示人物事件的內在神韻。我們在欣賞文學作品時會發現，有些內容是要借助於刻劃和烘染，而有的內容卻正是以平實見長的。它們往往在平實中見情味，以平實打動讀者。這是因為，其所寫的事物本身就具有感染的力量，其表現手段愈平實，愈能使讀者看到事物的真相和原形。而且，就一篇作品而言，在布局上要平、奇相配。張愛玲之所以在前面敘說力求平實，是為了與後面緊接著「就這樣就完了」的愛情故事推向高潮所形成的對照，以取得平衡。

本來，以張愛玲的生花妙筆，不難為讀者營造一個曲折動人的桃花愛情故事，然而，這個故事，就這樣結束了，令人撫然長嘆。可是，讀者大概不曾設想到，張愛玲在緊接的一段，寥寥數筆，把以為「就這樣就完了」的故事不動聲色地推向了高潮——那個曾經如桃花般的青春少女，在人世的塵網中跌跌撞撞行來，歷經了被人欺騙傷害的折磨後，成了一位歷盡滄桑的老婦，經過無數的風波，還「常常說起，在那春天的晚上，在後門口的桃樹下，那年輕人」。那一份能於茫茫的人海中與某人擁有交會時互放的光亮

份緣起又旋即緣滅的似有若無的交會，是何等虛幻縹渺又何等的深沈強烈！一個女人從年少到年老，在慘淡不幸一生中，竟可以憑藉著那段飄然遠去的短暫緣會去承受一切苦難啊！也許那個年輕人的一聲問候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深意，而女子的深情與孤意卻賦予了它無比巨大的想像和寄託。

擴大而言之，這是一篇人生的感嘆曲，在人生的路上，我們也有著多少偶然交會，又有多少美好的東西，僅僅是偶然的交會，久不重複，無論是纏綿的愛情，還是動人的友誼，無論是咫尺之間的關懷一問，或是擦肩中的會心一笑，還是旅途中傾心的三言兩語，都往往是曇花一現，了無蹤影，那些消逝了的愛，那些失去了的美，再也不能夠重新降臨。但那一晚的等候駐足，那一刻的四目相對，那似有意若無意的輕輕一問，竟化成了女子生命中的永恆，成為無情歲月裡、悲涼人生中時時可以懷想的一段閃亮的回憶。這就是張愛玲的愛——在無助無奈中閃耀著淒涼的絕美。

執著，只要擁有那一夜的回憶，便足以超越生命的孤苦，或許可以面對一些苦難的糾纏與希望的破滅，割斷許多令人心碎的藤蔓，有勇氣泅越苦澀的記憶之川，成全浮夢人生的一廂無悔無憾。人，若是沒有對愛情的一些任性與堅持，那麼這個世間必定是索然無味的。喜歡一個人，他的形象就會一直留在心底，成為生存的勇氣，成為黑暗中生命的明燈。張愛玲僅是簡潔幾筆，淡淡寫來，卻具有驚心動魄的強烈感染力。

至此，故事真正完結，而張愛玲卻欲罷不能，在末了一段忍不住要為她所體認的「愛」再作詮釋，通過對事物極其簡練描寫，創造出一個旨趣深遠的意境來：

於千萬人之中遇見你所遇見的人，於千萬年之中，時間的無涯的荒野裡，沒有早一步，也沒晚一步，剛巧趕上了，也沒有別的話可說，惟有輕輕的問一聲：「噢，你也在這裡嗎？」

這是典型的張愛玲的蒼涼。每個人在時間的長河中，都會遇到許多人，有人有緣成為情人，有人有緣的種種現象時，又能超越庸常和淺薄，她的深沈與靈秀是在娓娓道來時不經意地流露，往往重語輕出，顯示淡泊之感與朦朧之美。一個女人一波三折的坎坷命運，一個女人經歷苦難，而癡癡不忘的某種縹渺的愛的宿命，那份柔情的眷顧是不捨，那份瀰漫的纏繞是



的那個人——那個代表著名片上一切意義的人，在記憶中就只剩下模糊一張臉了。然而愛情是人生情感內涵中極其重要的章節，不能不去追尋卻又難以追尋，而它又是「千萬人」、「千萬年」中的「剛巧」——

潛伏的是「流水落花」的偶然，「鶯啼燕過」的渺茫。在錯的時間，錯的地點，遇到對的人，即是相遇，也不能繼續，這說明了人與人的相遇，偶然的成份是相當大的。儘管張愛玲在敘述這個故事時一直保持著冷靜，最終也不由自主地流露出她的悲音。愛情，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當它來臨時，渾然不知情地墜入，當它離去時，除了悵然若失外，你依然不知所措。愛，無人能懂，無論對錯，它本不依循著既定的軌道前進——愛遲了，只有任它擦身而過；愛錯了，只好以離別來證明過去的虛幻。大抵而言，人生中同時具備錯過和擁有，片刻之差，即造成人生劇本的差異。如果這位少女在男孩輕輕地說了一聲「噢，你也在這裡嗎？」能回應他的問話，或者表達她的心跡，也許結局就有所不同吧。然而，人生總是往前推演，想要留也難，如果無奈仍是無奈，錯過的無法挽回，就只有默然且漠然地走向下一站，向無邊的宇宙流浪。流浪者一如失根的蓬草，命運不在他的手中，而在他的腳掌。飄泊無依在其次，無土可親在其次，不堪忍受的是那份傷逝情深。

千萬人中，能在某一契機與某人相會，是緣，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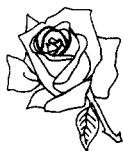
卻不是每一場緣，都可以續，都那麼容易被記。匆匆一生，遺忘了多少容顏，想來雖來感慨，但似乎也是活著所無法避免的。沈從文追求他妻子張兆和時寫的書簡：

我行過許多地方的橋，看過許多次數的雲，喝過許多種類的酒，卻只愛過一個正當最好年齡的女子。

人與人的遇合也是如此，相遇在無限的時間，交會於無限的空間，一個小小的緣歸結在那交叉點上。每個人的生命軌跡裡，都有他自己最好的年齡與最好的時候，兩條生命軌道的接軌，也需要時間空間的助緣，時候沒到，即使相遇，也總是「魚在深淵雲在天，從來只得影相親」，終至錯失，有人這麼說的：「在對的時間遇見對的人，是緣份；在不對的時間遇見對的人，是遺憾；在對的時間遇到不對的人，是痛苦；在不對的時間遇到不對的人，是荒唐。」愛的行程如此曲折，人與人的緣會需要有對的時間與空間助緣，這篇文章以白描的手法傳達出了一個淒惻的故事，對於逝水年華的追憶，對於愛與美稍縱即逝的無奈，對於無法把握身命運的悲哀，無不深透著一種蒼茫和悲涼。正如張愛玲在〈自己的文章〉裡闡述她的創作理念：

我喜歡悲壯，更喜歡蒼涼。壯烈只有力，沒有美，似乎缺少人性。悲壯則如大紅大綠的配

## 關於張愛玲小說



色，是一種強烈的對照。但它的刺激性還是大於啟發性。蒼涼之所以有更深長的回味，就因為它像蕙綠配桃紅，是一種參差對照。……悲壯是一種完成，而蒼涼則是一種啟示。

蒼涼或許是張愛玲寫作的基本筆調。但在張愛玲蒼涼的世界裡，儘管地老天荒，女人總還能遇見一個令她眷懷的男子，這大約便是張愛玲的最後信仰了。蒼涼之感突出地表現了人生的無常，但悲涼仍然是有意義的，至少，它把我們心中的焦慮，轉化為一種悠

長的哀怨之情；它把我們的荒誕感，轉化為一種對人生的留戀和牽掛。而令人驚嘆的是，這一切都濃縮在僅僅三百多字的篇幅裡，篇幅雖短，但立意深，構思巧，情感烈，語言精，正所謂的「語短情長」，我們從此篇當有所領悟愛的無奈與淒美了。無論蒼涼，無論磨難，張愛玲不回避人生傷感的本質。她用寫實與平淡的筆觸，展示了在自然多嬌的人生外層裡，蘊含著一個多麼荒蕪、沈重、傷痕累累的人生內核。 ◉

### ◆ 董興的鐵血姻緣 ◆

黃興，原名軫，字廬午，號杞園、克強，湖南善化（今長沙）人。是孫中山先生的追隨者和最重要的一位合作者，他比孫中山小八歲，比宋教仁和蔡鍔大八歲。也是一九一一年著名廣州起義黃花崗一役中，帶領敢死隊進攻總督署的一位革命先進。

這次起義犧牲了包括林覺民在內的一票青年革命志士，黃興本人亦不幸中彈。他右手的兩根指頭被打傷後，因遇防營軍數百人，無法迅速就醫，便只有且戰且進。最後逃到了一家洋貨店，以門板掩護自己，才開始反擊！

等到防營退卻之時，黃興斷指的地方已經腫潰痛極，他一路狂奔至溪峽機關，正好碰上當地的一位名叫徐宗漢的女同志回來。徐女雖然瞧見黃興命在旦夕，但外頭風聲極緊，也只有先幫黃興止血，隔日一早，想法子護送黃興逃命至香港。

到了香港，黃興立刻被送進醫院治療。由於其中一指，要斷不斷，醫生決定割除。但進行手術之前，照例要親屬簽字，方能為之。一旁的徐宗漢見狀，未假思索，即以黃興之妻名義簽字。黃興與徐宗漢兩人，遂因這場意外結下不解之緣。

■ 本文選自「傳統中國文學」網站「文學日譚」專欄  
網址：<http://www.literature.idv.tw>